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政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過失致死案件（109年度訴字第13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政忠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政忠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惟受刑人並未遵期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刑法第75條之1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74

01 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前條第2項之規
02 定，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之。」考其立法意旨略
03 以：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刑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
04 撤銷之原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
05 93條第3項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
06 用上亦欠彈性，爰參酌德國及奧地利現行立法例增訂得撤銷
07 緩刑之原因，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
08 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
09 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
10 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
11 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
12 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
13 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
14 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
15 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
16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
17 作審認之標準。是以於前開「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
18 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判決人是否顯有履
19 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或無正
20 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
21 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
22 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合先敘明。

23 三、經查：

24 (一)受刑人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本院於110年10月15日以109年度
25 訴字第1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
26 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7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
28 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1月29日確定
29 在案，此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0 佐。且受刑人並未遵照前開緩刑條件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
31 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此有臺灣臺東檢察署義務勞務工作日誌1份附卷可參，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固屬明確，然依前開說明，仍應審認受刑人所違犯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否則即不得依刑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其所受之緩刑宣告。

(二)受刑人受緩刑宣告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於111年1月20對受刑人告知緩刑期間應遵守前開緩刑條件，此有該通知書、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及111年1月20日執行筆錄各1紙在卷可佐，足見受刑人對於緩刑期間應遵期履行緩刑條件知之甚詳。受刑人於112年6月至同年11月間，經檢察官多次函催履行，惟迄今仍未完全履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此有前揭義務勞務工作日誌1份及告誡函文及該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顯見受刑人並無積極履行前揭緩刑條件內容之意。本院審酌緩刑之宣告，旨在給予受刑人悔悟自新之機會，受刑人仍未履行法院上開緩刑所定之負擔，認確有故意不履行上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緩刑判決所附負擔之情形甚明，其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情節自屬重大，堪認前案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政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莊渝晏